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26

聯絡人:蔣鎮宇 電 話:(02)77365698

受文者: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18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路總局原函影本(0018612A00\_ATTCH4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加強遊覽車租用安全,請於租用遊覽車時可先行至該局「遊覽車公司資料及租用注意事項」網址(http://www.thb.gov.tw/TM/Webpage.aspx?entry=346)查詢相關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2月6日路監運字第1030003561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

機關(構)

副本: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成人及社區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103/02/10 15:24:⊋2

線

訂